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世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世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7日21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號，見徐嘉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鑰匙插在電門未拔下，認有機可乘，即以該鑰匙發動本案機車（車廂內尚有徐嘉雯之國民身分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兼提款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信用卡各1張），得手後旋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二)黃世德見上開中信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於特約商店進行小額消費時，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亦無庸簽名之機制，竟另行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分別基於詐欺得利之犯

01 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在結帳時向特約商店之店員
02 出示中信銀行信用卡，並以感應方式刷卡（免簽名），藉此
03 向該等特約商店之店員佯以係徐嘉雯本人進行刷卡交易，致
04 各該店員因而陷於錯誤，遂同意黃世德進行消費，黃世德因
05 此詐得無須支付附表編號1至3消費金額共計價值新臺幣（下
06 同）3,400元之不法利益；惟附表編號4所示之消費，因需要
07 持卡人簽名，黃世德便取消交易而未遂。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黃世德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徐嘉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沈相皇、莊崑山
11 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12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及蒐證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
13 行113年8月8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308010001號函、中信銀行
14 信用卡交易明細。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7 就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18 之詐欺得利罪，附表編號4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3
19 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
20 實(二)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既遂
21 罪乙旨，然該筆交易需要持卡人簽名，被告因不願意簽名，
22 故取消交易而刷退，為被告於偵查中是認（偵卷第266
23 頁），是此部分犯行僅屬未遂，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罪名
24 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
25 此敘明。

26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2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8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即
30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

01 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
02 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
03 單一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
04 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3至4犯行，分
06 別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持中信信用卡向附表所示之特
07 約商店為詐欺行為，被告上開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8 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應均視為單一行為之數個
09 舉動，只各論以一詐欺得利罪處斷。又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
10 2、3至4所示之行為，係分別向不同之特約商店為詐欺行
11 為，其犯意顯然有別，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附表
12 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且
13 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

14 (三)被告就所犯上開3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5 併罰。

16 (四)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
17 度易字第6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2月15日
1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19 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而
20 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案件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
21 再為本件犯罪事實(一)罪質相同之竊盜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
22 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
23 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
2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
25 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犯
26 之詐欺得利罪部分，與前案所觸犯之罪名、侵害之法益並非
27 全然相同，尚難遽認其惡性特別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格外薄
28 弱，顯無法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是
29 就其本件所犯之詐欺得利罪部分，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0 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31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竟任意竊

01 取告訴人徐嘉雯所有之財物，更持告訴人之中信銀行信用卡
02 盜刷消費，所為實不足取，應予嚴加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3 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與告訴人徐嘉雯經本院調解成立，有本
04 院調解筆錄可稽，兼衡被告之素行（就竊盜犯行，不含前開
05 累犯之前科部分）、智識程度，暨本案犯罪手段、動機、目
06 的等一切情狀，就竊盜、附表編號1至2、3至4所示之詐欺得
07 利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30日、20日，復參酌
08 被告本件犯罪事實(二)所犯之犯罪類型均相同，兼衡其各犯行
09 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非難重複程
10 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就所處拘役
11 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本件所處之宣告
12 刑、拘役部分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竊得之本案機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然
15 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陳述明
16 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足認該財物已實際發還予告訴
17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竊得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中信銀行信
19 用卡兼提款卡、台新銀行信用卡各1張，固屬被告該次竊盜
20 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均未扣案，復無證據認現尚存在，本院
21 考量該些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皆可由告訴人向主管機關或
22 各該金融機構申請掛失後重新申辦，被告顯無從再持以為犯
23 罪行為，是倘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些物品所在，顯不符
24 比例原則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故認該些物品
2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6 宣告沒收

27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如附表所示之刷卡金額3,400元，核為其
28 本案犯罪所得無訛，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徐嘉雯調解成立而應
29 賠償2萬元，如前所述，經審酌上情及賠償總額，倘若被告
30 確實按期履行，已足以剝奪犯罪利得；若未能履行，被害人
31 亦得持該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達

01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是若再宣告沒收或
02 追徵，將影響其依約履行能力，而使本院認有過苛之虞，爰
0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陳 彥 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希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消費日期(時間)	消費金額 (新臺幣)	消費地址 (超商名稱)	備註
1	113.1.28 02:02	125元	桃園市○○區○○路 0段000號1樓(統一	免簽名

(續上頁)

01

2	113.1.28 02:04	3,000元	超商茶專店)	免簽名
3	113.1.28 02:07	275元	桃園市○○區○○路	免簽名
4	113.1.28 02:09	5,000元	0段00號(統一超商 祥耀店)	須簽名但已 刷退